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中學 家長教師會
2020-2021 年度〔第十七屆〕執行委員會特別會議記錄

日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 (星期五)
時間：下午 7 時
地點：英語角
會議主席：李冠泉老師
紀錄：郭秀興老師
出席：何家雋先生、潘國樑先生、鍾綺雲女士、羅佩齊女士、張愛菊女士、余鳳雲女士、林雪嬌女士、陳美瑤女士、路華女士、謝麗英女士、周清蘭女士、彭紹棋女士、李冠泉老師、李宛恩老師、郭秀興老師 (排名不分先後)
列席：巫佩涓女士
缺席：毛君毅先生、劉麗萍女士

討論事項：

一 有關本屆選舉各執行委員〔家長〕職位程序安排

- 1 本年度舉行選舉各執行委員〔家長〕職位日期及時間：
2020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 45 分
- 2 執行委員職位選舉安排如下：

【一】參選資格

- (1) 校方代表或老師不能參與（各執行委員〔家長〕職位）(以下簡稱為參與候選人) 選舉程序的提名及選舉投票；
- (2) 校方代表或老師只作協助選舉工作，不能對參與候選人有任何形式的介紹；
- (3) 所有參與候選人必須親身出席會議；
- (4) 如未能親身出席會議者，一律作缺席論處理。其他與會人士不能有任何形式的「出使代表權」(proxy) (包括電話或任何科技通訊等等) 為缺席者提名或投票；
- (5) 出席者有提名及被提名的權利；
- (6) 出席者有被選舉及投票的權利；
- (7) 缺席者有被提名及被選舉的權利；
- (8) 缺席者沒有提名及沒有投票的權利；

【二】選舉執行委員〔家長〕職位

選舉家長代表的四個職位（依次為 (1)主席；(2)副主席；(3)司庫以及(4)文書）。

【三】選舉程序

【1】提名

- 程序(1) 由一位委員提名合適職位候選人；
- 程序(2) 由另一位委員和議該被提名合適職位候選人；
- 程序(3) 該被提名合適職位候選人表述自我意願；

程序(4) 提名人或和議人對合適職位候選人加以表述（合共 1 分鐘）；

程序(5) 合適職位候選人自我表述（1 分鐘）；

每一職位的各個被提名候選人，均由以上相同程序處理及選出。

【II】投票程序

程序(6) 家長代表的四個職位(主席、副主席、司庫及文書)均用「暗票」(不記名)形式投票。

【III】當選

程序(7) 公佈票數結果，被提名者得最高票數者當選，並將票數及結果記錄在案；

程序(8) 宣佈該候選人正式當選為某職位。

程序(9) 重復以上程序，直至順利選出各執行委員〔家長〕職位。

【IV】其餘執行委員〔家長〕職位選舉形式

程序(10) 其餘執行委員〔家長〕職位(包括康樂、聯絡、宣傳、總務、幹事等等)，均以「自願認投」形式(會議缺席者沒有提名權)當選。

【V】增補委員〔家長〕選舉形式

增補委員為家長委員，現定為二人，不享有投票權及被選權。執行委員任職期間如有退出或離任，應由執行委員透過投票方式選舉增補委員替任。

二 建議會議開會時間

擬定下次開會時間調至下午 6 時 45 分開始。初次試用開會時間新安排，再作成效檢討。

三 臨時動議

本會鍾綺雲女士出任元朗區家長教師聯會委員，並完結本年度任期。另外，會議上亦一致通過由潘國樑先生接任為本校代表出任元朗區家長教師聯會委員，感謝兩位。

餘無別事，會議於晚上 8 時完結。

會議主席：_____

李冠泉老師

紀錄：_____

郭秀興老師